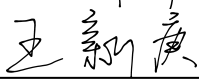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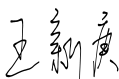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

(湛麻) 应急事审〔2021〕2 号

案件名称	湛江市麻章区娟姐烟花爆竹销售店超量存放烟花爆竹行政处罚案				
审批事项	行政处罚告知审批				
当事人及基本情况	公民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住 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名 称	湛江市麻章区娟姐烟花爆竹销售店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许亚彬
		地 址	麻章镇黄外村	联系电话	15119552338
案件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22 日下午，麻章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湛江市麻章区娟姐烟花爆竹销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店许可证载明存放量为 210 箱，现场店内实际存放量 350 箱烟花爆竹产品，涉嫌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理由及依据	该零售店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根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5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意见：建议对该零售店处以罚款10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承办人（签名）：  证号： G412723  证号： G412722 2021年03月01日					
审核意见	拟同意。 审核人（签名）：  2021年03月01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审批人（签名）：  2021年03月01日				